

## 公告

鲁山县中盛工贸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朱同鑫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7月07日14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0

